

中勤

北京梵诺空间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19】第 0356 号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关于北京梵诺空间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19】第 0356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梵诺空间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梵诺空间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勤信审字【2019】第 0763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梵诺空间公司 2016 年度收入 565.14 万元、亏损 417.40 万元；2017 年度收入 260.85 万元、亏损 309.00 万元；2018 年度收入 21.15 万元、亏损 371.32 万元，收入大幅下降，且连续亏损。如财务报表二、2 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1 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梵诺空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鉴于梵诺空间公司存在持续大额亏损，未来生产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梵诺空间公司已采取改善措施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中进行充分披露，但上述措施对生产经营情况的改善存在不确定性，无法消除我们对梵诺空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疑虑。

根据上述情况，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要求，我们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不影响梵诺空间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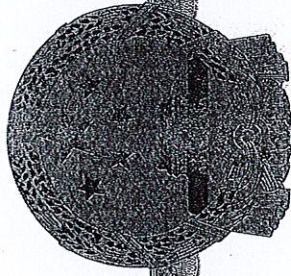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明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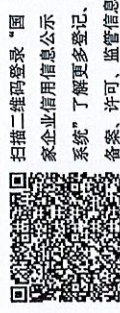
张明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2043年12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08日

证书序号:000006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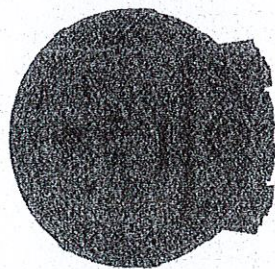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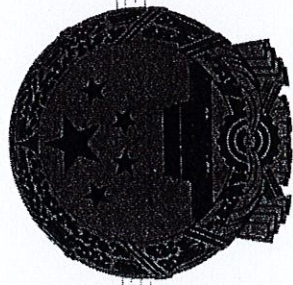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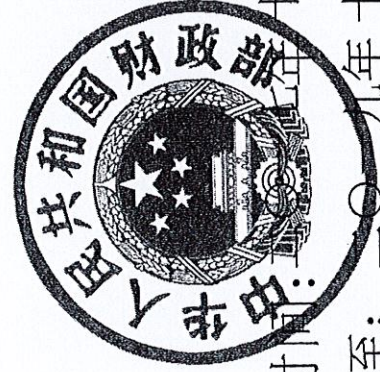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1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证书号: 05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